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7-04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lon Industrial Co., 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宜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敦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京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2,540,460.55	1,213,830,051.94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937,677.46	1,043,127,450.49	9.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336,298.36	15.85%	934,125,483.44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34,499.80	-47.75%	136,702,253.23	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81,885.75	-48.06%	136,564,194.24	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88,104.03	124.17%	102,336,062.94	9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47.77%	0.5696	93.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1	-47.77%	0.5696	9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75%	12.42%	5.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3,222.25	处置与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2,670.8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2,109.58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135.79	捐赠以及除以上表述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63.35	
合计	138,05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3,222.25	处置与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	109,000.00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江西省财政外经贸发展奖励款	1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AC 发泡剂项目	37,500.03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废水治理项目	37,500.03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环保节水项目	315,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	289,285.7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949,384.97	乐平市人民政府补助
超细 AC 技改补助	15,000.03	江西省财政厅、商务厅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2,109.58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其他	659,135.79	捐赠以及除以上表述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90,115,0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4%	33,946,053	27,874,803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18,4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16,000,000	16,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8,400,000	6,000,000		

伙)						
李其康	境内自然人	0.52%	1,251,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91,000			
何志坚	境内自然人	0.31%	754,538			
汪昊旻	境内自然人	0.16%	377,400			
张建仙	境内自然人	0.14%	32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6,0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071,25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李其康	1,251,922	人民币普通股	1,251,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0			
何志坚	754,538	人民币普通股	754,538			
汪昊旻	3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400			
张建仙	3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00			
王义万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张玉春	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			
林彦	2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 的股权。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其康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1,922 股，公司股东汪昊旻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7,400 股，公司股东张建仙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9,900 股，公司股东张玉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9,500 股，公司股东林彦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2,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1、货币资金与年初数比较增长38.17%，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结算，其本金与收益额转为银行存款；本期利润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其他应收账款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27.65%，主要原因是产品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其他服务费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与年初数比较减少49.7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到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结算，本金与收益转至银行存款，同时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301.49%，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改项目预付款增加。

5、应付票据与年初数比较减少40.00%，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已结算以及本期内减少应付票据的开具。

6、应交税费与年初数比较减少42.7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较年初数减少。

7、专项储备与年初数比较增长115.26%，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专项基金计提增加以及因设备更新以后完好率提高致安全性支出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

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30.82%，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涨幅较大。

2、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08.0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增加影响税金及附加计提增加以及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份起，将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对于2016年1-4月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3、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36.65%，主要原因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投入减少。

4、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4.73%，主要原因是工资提高、产品运输费用增加。

5、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5.7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用、以及废水处理与环境改善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785.55%，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升值变动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7、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00.74%，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幅较大，毛利率同比提高。

8、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99.95%，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会计政策处理规定进行账务调整，将原在“营业外收入”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科目单独列示。

9、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00.3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与报废了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废旧设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95.63%，主要原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幅较大，货款现金回收比例提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减少221.49%（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离子膜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97.28%（流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了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的《关于收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股权的函》，江盐集团已经与汪国清、李角龙、吴华、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江盐集团拟收购汪国清、李角龙合计持有的乐安江化工19.65%股权，拟收购汪国清、吴华、嘉华投资合计持有的龙蕃实业60%股权，拟收购汪国清、李角龙合计持有的华景化工16.08%股权。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经公司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在7月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函的回复，并于7月25日对江盐集团收购公司间接股权的进展情况发布了进展公告。江盐集团目前仍在与乐安江化工、龙蕃实业和华景化工的其他股东协商，拟进一步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乐安江化工、龙蕃实业和华景化工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盐集团收购计划的实施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6月29日披露《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7月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61.40	至	15,701.7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6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提高，毛利率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